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（二）根据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、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、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注：2023年5月5日更名为“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签订的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133,633,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周文元先生共持有公司133,633,25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6%，持有表决权0%，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4,057,384股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
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7月24日

(二) 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杰先生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8,684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1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,846,4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838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2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九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GW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652,77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38%；反对32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06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637%；反对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的0.83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刘啸虎律师、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